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周二）下午13:00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周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周一）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周二）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碧溪新区迎宾路8号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股东代表”）共6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8,12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6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6,8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1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01,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4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的议案》；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1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2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4 发行方式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5 发行对象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7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8 发行数量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9 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11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12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承担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13 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15 违约责任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1.16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对象

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2.2 发行方式

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2.4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2.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2.6 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2.7 股份锁定期

同意10,646,26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0,646,26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2.9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同意10,646,26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2.10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3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清瑞达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恒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介机构出具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28,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6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修文、田夏洁

3、结论性意见：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银机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